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3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有治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2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